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新县义务教育学校报告厅设备提升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J1-240054-GXXD）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大新县义务教育学校报告厅设备提升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CZZC2025-J1-240054-GXXD

二、质疑事项及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具有排他性

答复：该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文件中视频拼接显示终端（全彩）等产品的技术参数设定合理且必要，不存在排他性。

事实依据：1. 本项目为大新县义务教育学校报告厅设备提升项目，报告厅作为重要的教学及活动场所，对显示设备等产品在画质呈现、稳定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如设定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等参数，是为了确保显示画面清晰、无频闪，满足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演示、会议报告等活动的高质量视觉需求。

2. 市场上具备相关技术能力，能够生产符合上述参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并非仅少数特定品牌或厂家能满足。通过市场调研及相关行业数据可知，当前众多主流显示设备生产企业均可提供满足此类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存在限制充分竞争的情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中对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是基于项目实际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设定，属于合理的特殊要求，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该法律条款规定。同时，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质疑事项 2：部分证明材料要求存在排他性



答复：该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文件中关于证明材料的要求合理合法，不存在排他性。

事实依据：1. 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目的是为了确保所采购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性能标准，保障项目实施后设备能稳定、可靠运行，维护学校及广大师生的利益。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官方权威平台，要求检测报告可在该平台查询真实性，是为了方便核实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防止虚假报告流入采购环节。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检测机构虽存在资质和能力差异，但只要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均可在该平台查询，不会对供应商造成不合理限制。且市场上有众多检测机构可供供应商选择合作，不会因检测机构选择问题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竞标。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文件中对证明材料的要求是为了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公平竞争秩序，并非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该条例规定。

根据上述的质疑处理意见，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2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